

案例名稱：修訂技師執業執照換發必修課程項目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為確保技師執業品質，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，本會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之 1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技師於執業生涯，多涉及公共工程業務，除工程倫理外，對政府採購及執業相關法規亦須有所瞭解，爰要求技師應於一定期間內修習前述之課程。</p> <p>二、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為免影響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執照者第一次換發執照之權益，增訂過渡期間之規定，不溯既往。</p>
具體作法	<p>經本會邀集相關單位、各技師公會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研商及檢討後，本辦法修正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無需增加技師換照積分下，修正必修課程時數、內容及積分：</u> 除現行規定之 2 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，另增加 1 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 1 小時執業相關法令 2 項課程，提供系統性的法規研習(包括案例分享)。</p> <p>二、<u>增訂技師於初次取得及每次換發執照應完成相關課程之期間：</u> 初次執業之技師應於 1 年內完成前開所定之課程；執照到期換發之技師應於 2 年內完成前開所定之課程。</p> <p>三、<u>明訂生效前取得執照者，其第一次申請換發，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</u>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